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315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 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招商证券和中原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8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6元/股。

蓝天燃气于2021年1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蓝天燃气"A股1,96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

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证券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 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 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916,2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1,538,45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88315%。配号总数为141,538,45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1,538,45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400.9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93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6494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4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